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



報告編號：FA/2016/C4941

報告日期：2017/01/0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東湧陳年高粱酒 45% 0.6公升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16/02/25
有效日期：—
原產地(國)：連江縣
收樣日期：2016/12/22
測試日期：2016/12/23
委託測試項目：

1. 甲醇(Methanol)定量分析。
2. 鉛(Pb)定量分析。
3. 二氧化硫(SO₂)定量分析。
4. 乙醇(Ethanol)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

1. 本測試參考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公告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92年7月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修訂)。
2. 衛生署醫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訂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以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GFAAS)分析之。
3. 本測試參考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鹼滴定法(101年7月9日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修正)。
4. 本測試參考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之公告方法，以比重計檢測(92年7月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CAS NO.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甲醇	000067-56-1	258.5	1.0	ppm(mg/L)
鉛(Pb)	007440-05-3	N.D.	0.001	ppm(mg/L)
二氧化硫	007446-09-5	N.D.	0.002	g/L
乙醇	000064-17-5	44.7	---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END -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附表：酒類衛生標準修正表（本表僅供參考，相關規範請以國庫署公告為主。）

項目	產品種類	限量標準
甲醇	白蘭地、葡萄蒸餾酒、甘藷蒸餾酒	每公升2,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每公升4,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葡萄酒、龍舌蘭酒	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三千毫克以下。
	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及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再製酒類	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鉛	各種酒類	每公升0.3毫克以下
二氧化硫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4公克以下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03公克以下
	其他食用酒類	不得添加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編號: FA/2016/C4941

報告日期: 2017/01/04



樣品照片

FA/2016/C4941

FA/2016/C494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